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4-00239	分类:	大气污染防治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01月29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全省县级城市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情况的通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办函〔2024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2月05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全省县级城市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情况的通报

吉环办函〔2024〕1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，现将2023年12月全省县级城市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3年12月，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良好，41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2.3%，同比下降1.2个百分点；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37.2微克每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6.3%；发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1天，同比下降7天。

一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中有14个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，为舒兰市、通化县、柳河县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临江市、延吉市、图们市、敦化市、龙井市、和龙市、汪清县、安图县、珲春市（并列1位）；排名后10位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，扶余市，双阳区、梨树县、东丰县（并列37位），集安市，德惠市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、镇赉县（并列33位），榆树市。

全省14个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的县级城市中有13个城市同比无变化，舒兰市同比上升3.2个百分点（并列1位）；同比变化情况排名后10位依次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，集安市，镇赉县，扶余市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（并列37位），梨树县，东丰县，双阳区、德惠市、洮南市（并列32位）。

二、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中，细颗粒物浓度排名前10位依次为和龙市、图们市（并列1位），龙井市、汪清县、安图县（并列3位），洮南市、珲春市（并列6位），抚松县，敦化市，通榆县、靖宇县（并列10位）；排名后10位依次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、扶余市（并列40位），榆树市，集安市，东丰县，梨树县，德惠市、蛟河市、农安县（并列33位），东辽县。

全省41个县级城市中，同比变化情况排名前10位依次为辉南县，临江市、图们市（并列2位，同比无变化），桦甸市，洮南市，农安县，磐石市，双阳区，通化县，东辽县；排名后10位依次为镇赉县，永吉县，双辽市，安图县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，集安市，延吉市，长岭县，柳河县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。

三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情况

全省 41 个县级城市有 40 个城市未发生重污染天气，其中有 35 个城市同比无变化，3 个城市同比下降 2 天，为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；2 个城市同比下降 1 天，为公主岭市、梨树县。扶余市发生 1 天重污染天气，同比无变化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请各地高度重视，持续强化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措施，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排名靠前地区要继续保持、巩固提升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排名靠后地区要认真分析，补充短板，推进空气质量加快改善。省厅将持续跟踪调度各地工作进展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空气质量改善排名长期靠后及改善幅度不明显的地区进行约谈。

特此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 12 月全省县级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及同比变化排名
2. 2023 年 12 月全省县级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及同比变化排名
3. 2023 年 12 月全省县级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及同比变化排名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9 日